

画堂春锦苑展示区驻车器购买安装工程协议书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巴州青橄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的需要，为加快“画堂春锦苑展示区驻车器购买安装工程”的施工进展，为了完善施工管理程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充分明确工程地点、地质及施工条件和施工内容的前提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展示区驻车器购买安装。

二、工程地点：画堂春锦苑 17#、18#商业楼前。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驻车器购买及安装。

四、工程总价：本项目工程款不含税价暂定为 ¥2178.22 元，增值税税率为 1%，税款暂定为 21.78 元，价税合计暂定为 2200 元（大写：贰仟贰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此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驻车器 20 元/个，暂定 55 个停车位共需 110 个驻车器。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办法：原厂生产、厂家标准正品（合格品）按厂家规定的条例执行。

六、工程量审定：工程内容施工完毕，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现场实际安装的合格数量进行结算。

七、工程期限及施工进度要求：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前完成画堂春锦苑展示区前驻车器安装。

八、工程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甲方审核确定的结算单支付总价款的 95%，剩余 5%留做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无质量问题且履行了保修义务后无息支付保修金。

九、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已完合格工程价款。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完全按照 JGJ——99《安全生产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3、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贰年质保并负责定期维护。

十、违约条款

1、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行使各自的权利,如有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相应的赔偿。

2、乙方未按本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一天承担 500 元(伍佰元)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违约、中途退场,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甲方将视情况按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50%计价,在扣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后支付。

十一、附则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交验合格后,并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二分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6-2155111 开户银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帐号:736060100100087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92NP510 邮政编码:841000	单位名称:巴州青橄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铁克其乡中恰其村四队消防队对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9920714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利民路支行 帐号:30100248092000354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8MJU6U 邮政编码:841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